

债券代码：137153.SH

债券简称：H22 杉 EB1

债券代码：137155.SH

债券简称：H22 杉 EB2

债券代码：137158.SH

债券简称：H22 杉 EB3

债券代码：137161.SH

债券简称：H22 杉 EB4

债券代码：175546.SH

债券简称：H20 杉杉 1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

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

重要提示：

1、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杉杉集团”）收到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鄞州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5）浙 0212 破申 8 号），鄞州法院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裁定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穿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浙江甬泰律师事务所、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联合管理人（以下统称“管理人”）。杉杉集团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朋泽”，合称债务人）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收到鄞州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5）浙 0212 破 12 号），裁定对杉杉集团、宁波朋泽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2、2025 年 5 月 15 日，债务人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投资人遴选小组筹建方案》，并组建了投资人遴选小组。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发布《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

3、经遴选，确定江苏新扬子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扬子商贸”）、江苏新扬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扬船投资”）、厦门 TCL 科技产业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TCL 产投”）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以上四家合称为“重整投资人”）为债务人的重整投资人。

2025 年 9 月 29 日，重整投资人、管理人和债务人签署了《江苏新扬子商贸有限公司、江苏新扬船投资有限公司、厦门 TCL 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和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之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

公司现将《重整投资协议》的相关情况进行公告。

一、重整投资人基本情况

（一）新扬子商贸

1、基本工商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江苏新扬子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93MA21M4AD2Y

注册资本：1,0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彭兴奎

成立日期：2020 年 6 月 2 日

注册地址：江阴市鲇鱼港路 38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船舶销售；船舶租赁；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机械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润滑油销售；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

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采购代理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扬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

3、实际控制人情况

新扬子商贸的实际控制人为任元林先生。

4、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与主要财务数据

新扬子商贸作为扬子江金控旗下的主要国内投资平台，截至目前，新扬子商贸对外投资企业达 57 家，涉及金属、船舶、化工、投资管理等领域。

2024 年，新扬子商贸实现营业收入 10.63 亿元，同比增长 86%，并实现投资收益 4.73 亿元，当年实现净利润 4.45 亿元。公司总资产规模较上年有所降低为 109.40 亿元，同时负债规模同比锐减 90%至 1.98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1.81%。

新扬子商贸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总资产	1,093,988.65	1,332,369.50	1,254,611.58
净资产	1,074,167.97	1,130,350.20	1,072,747.08
营业收入	106,285.61	56,922.23	7,275.46

净利润	44,527.89	57,618.50	38,701.25
-----	-----------	-----------	-----------

5、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新扬子商贸与杉杉股份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与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二）新扬船投资

1、基本工商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江苏新扬船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MA1ME4K70G

注册资本：12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海烽

成立日期：2016 年 1 月 7 日

注册地址：江阴市鲇鱼港路 38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阴新扬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8,800	99

2	江阴新扬船商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0	1
合计		120,000	100

3、实际控制人情况

新扬船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单小飞女士。

4、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与主要财务数据

新扬船投资作为投资公司，主要参与股权投资、上市公司重整等项目。

新扬船投资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总资产	88,606.56	83,886.91	78,788.89
净资产	76,312.92	74,593.91	53,993.97
营业收入	-	561.84	308.60
净利润	1,719.01	599.94	1,147.66

5、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新扬船投资与杉杉股份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与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三）TCL 产投

1、基本工商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厦门 TCL 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8W2R9TXF

出资额：100,000 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禾鼎笃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2 年 10 月 10 日

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3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C 栋 4 层 431 单元 H

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厦门 TCL 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9,000	99
2	厦门禾鼎笃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
合计		100,000	100

3、实际控制人情况

TCL 产投为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 TCL 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TCL 产投 99% 的财产份额。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4、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与主要财务数据

TCL 产投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总资产	12,651.5	100.4	100.0
净资产	12,651.5	100.4	100.0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1.1	0.4	-

5、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TCL 产投与杉杉股份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与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对其他重整投资人的出资安排等。

（四）东方资产

1、基本工商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公司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597519X

负责人：杨智刚

成立日期：2000 年 5 月 9 日

营业场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201-221

经营范围：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在总公司的授权下开展业务活动。

2、股权结构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882,997.75	71.55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118,280.88	16.39
3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385,000.00	5.64
4	国新资本有限公司	300,000.00	4.40
5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8,000.00	2.02
合计		6,824,278.63	100

3、实际控制人情况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

4、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与主要财务数据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总资产	131,859,320.60	127,205,630.40	124,788,606.20
净资产	16,241,843.30	16,147,913.50	15,687,258.50
营业收入	10,583,276.10	9,638,126.00	9,541,901.50
净利润	316,557.30	240,053.30	350,741.10

5、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杉杉股份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与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

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本项目外，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以及出资安排等。

二、《重整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重整投资人的确认

2025 年 5 月 15 日，债务人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投资人遴选小组筹建方案》，并组建了投资人遴选小组。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发布《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经遴选，确定新扬子商贸、新扬船投资、TCL 产投和东方资产为债务人的重整投资人。

（二）协议各方

甲方 1（重整投资人）：江苏新扬子商贸有限公司；

甲方 2（重整投资人）：江苏新扬船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 3（重整投资人）：厦门 TCL 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 4（重整投资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乙方：杉杉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丙方 1（债务人）：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 2（债务人）：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

（三）重整投资方案

重整投资人通过“直接收购+与服务信托组建合伙企业收购+剩余保留股票表决权委托”三种方式合计取得杉杉集团、朋泽贸易持有的杉杉股份 23.36%股票的控制权。

1、直接收购股票

（1）通过投资人持股平台直接收购杉杉股份股票

新扬子商贸牵头和新扬船投资共同设立一家有限合伙企业作为本案投资人持股平台，由投资人持股平台向债务人收购 223,311,200 股杉杉股份股票，占杉杉股份总股本的 9.93%。

其中新扬子商贸作为投资人持股平台的第一大有限合伙人进行出资，对合伙企业持有的份额比例不低于 40%，并由新扬子商贸指定一家由其持股比例不低于 90%且具有实际控制力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新扬子商贸之控股 A 公司”）担任投资人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新扬船投资亦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参与出资，负责为投资人持股平台继续招募具备相应资金实力与产业背景的主体，并向其部分或全部转让其所持之投资人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份额。找到意向受让方后，新扬船投资应将受让方主体情况提交管理人报备，管理人认为不符合本条约定原则的应当于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否决，否则视为无异议。任何情况下，新扬船投资或受让新扬船投资持有的有限合伙份额的任一主体单独持有的有限合伙份额不得超过 40%，确保新扬子商贸为投资人持股平台的第一大有限合伙人。若在与《重整投资协议》条款和条件相符的重整计划（草案）经鄞州法院裁定批准之日（下称“裁定批准日”）起 30 日内未能找到符合本条约定的主体作为新扬船投资的合伙份额受让方的，新扬船投资应向新扬子商贸转让不少于 11%有限合伙份额。新扬子商贸与新扬船投资对投资人持股平台的出资义务应相应调整。新扬船投资对于其有限合伙份额受让方的足额出资价款为共同债务人。

（2）TCL 产投直接收购杉杉股份股票

TCL 产投向债务人收购 43,700,900 股杉杉股份股票，占杉杉股份总股本的 1.94%，并与投资人持股平台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若经管理人、新扬子商贸书面认可，在前述 TCL 产投应收购的杉杉股份股票范围内，TCL 产投可以指定其他产业协同方按照同等条件受让部分股份，该等股票的表决权将全部委托予投资人持股平台行使。

在不影响投资人持股平台对杉杉股份控制权的前提下，经管理人书面认可，投资人持股平台和 TCL 产投有权相互协商一致在其合计应收购的股数范围内相

互调剂认购股数，同时投资人持股平台和 TCL 产投的付款义务作相应调整。

（3）增补收购杉杉股份股票

裁定批准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根据本案债权人对于受偿方式的选择，以书面方式通知新扬船需要增补收购的杉杉股份股票的数量（下称“增补收购的标的股票”），新扬船应当指定主体（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人持股平台）增补收购管理人以书面要求其增补收购的股数。新扬船对增补收购的标的股票的价款为共同债务人，并且新扬船有义务促使其指定主体与投资人持股平台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表决权委托给投资人持股平台行使。

新扬船投资应保证其指定主体受让增补收购的标的股票的交易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影响新扬子商贸为杉杉股份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如裁定批准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仍未书面通知确定增补收购的标的股票数量的，则除非新扬船投资书面确认继续收购，否则新扬船投资不再对收购增补股票负有义务。

2、通过合伙企业收购杉杉股份股票

与《重整投资协议》条款和条件相符的重整计划（草案）经鄞州法院裁定批准后，新扬子商贸应当指定一家由其持股不少于 90%且具有实际控制力的子公司（以下简称“新扬子商贸之控股 B 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与为实现本案债权人债权清偿目的而设立的服务信托（下称“服务信托”）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设立一家有限合伙企业（下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向债务人收购 20,000,000 股杉杉股份股票（下称“合伙股票”），占杉杉股份总股本的 0.89%。

东方资产（信托投资人，同时为服务信托优先级 A 类受益人）应向服务信托就合伙企业的投资额和信托财产处置所需费用进行出资，并按其出资额取得服务信托项下优先级 A 类收益份额。新扬子商贸应当促使新扬子商贸之控股 B 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于 20,000,000 股杉杉股份股票过户至合伙企业后 5 个工作日内代表合伙企业与投资人持股平台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表决权委托给投资人持股平台行使。

3、服务信托主要内容

为合理规划重整处置成本，高效合理处置债务人资产，避免偿债资产因快速

变现而价值贬损，故引入东方资产为破产服务信托的信托投资人，东方资产与 SPV1（宁波朋泽专门设立的一家发起人公司）设立自益型破产重整服务信托，在服务信托项下管理与维护留存的杉杉股份股票，并逐步实现债务人其他资产的清理和处置等工作。

服务信托的受托人运用其在财产独立、风险隔离等方面的制度优势和服务能力，按照信托合同约定提供财产管理、信托受益权登记、资金核算、清算分配、信息披露等专业受托服务。服务信托要素如下：

（1）受托人

由信托投资人指定一家信托公司担任受托人。

（2）委托人

宁波朋泽专门设立一家发起人公司 SPV1，由该 SPV1 专门设立一家持股平台公司（以下简称“SPV2”）。SPV1 作为委托人一，将其持有的 SPV2 的 100% 股权（SPV2 经出资人权益调整后持有杉杉集团 100% 股权）和经重整计划调整后其因受让债务后而对 SPV2 享有的全部债权委托给服务信托。

信托投资人作为委托人二，将 238,828,220 元出资款委托给服务信托，其中，228,828,220 元由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服务信托出资至合伙企业，用于收购杉杉股份 2,000 万股股票；10,000,000 元供服务信托用于信托财产的管理与处置。

（3）受益人

本案的受益人为信托投资人与除以现金方式全额受偿的债权人外的全体其他债权人和原出资人。

（4）信托财产及其底层资产

① SPV2 的 100% 股权

② 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金额为 238,828,220 元的合伙份额，合伙企业持有 2,000 万股杉杉股份的股票

③ 对 SPV2 享有的等额于本案除以现金方式获得清偿的全部剩余破产债权之债权

④ 信托投资人出资 10,000,000 元处置费用。

(5) 信托份额及其对应的收益权

服务信托分为优先、普通与劣后级信托份额三种类型，三种类型项下又区分为 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

优先级 A 类信托份额按其投资款本金加年化 6% 利息的总和范围内，以服务信托持有的无权属争议的非担保物（含合伙企业向服务信托分配的合伙收益）之孳息和变价款优先获得分配，分配款优先清偿截至分配日的利息后再清偿本金。信托投资人获得 A 类份额收益。优先级 B 类信托份额以原各优先债权人的原担保物的变价款在其优先债权金额范围内优先获得分配。财产担保债权除以货币方式受偿之外其余部分，每 1 元有财产担保债权取得 1 份服务信托的优先级 B 类信托份额。

每 1 元普通债权可选择方案一领取与其普通债权金额等额的普通级 A 类信托份额，或选择方案二领取现金清偿款和 B 类信托份额。A 类份额以全部无担保信托财产的变价款获得分配，B 类份额以除杉杉股份股票以外的其他无担保信托财产的变价款获得分配。每获得 1 元分配，其普通级份额相应减少 1 份。

每 1 元劣后债权领取等额的劣后级 A 类信托份额，每获得 1 元分配，其劣后级信托份额相应减少 1 份。原出资人按原实缴出资比例领取劣后级 B 类信托份额。待全部优先级、普通级和劣后级 A 类信托份额削减至零后，由劣后级 B 类信托份额持有人按原状分配或对剩余信托财产变价后领受分配。劣后级 B 类份额获得分配的，不减少其劣后级信托份额。

(6) 信托事务决策权

服务信托决策事务设置为受益人大会、管理委员会与处置机构三个层级，受益人大会为最高决策机制，管理委员会为日常决策机制，处置机构行使处置职责。

(7) 信托财产的分配

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为原则，按照实际处置进度，由受托人根据受益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分配方案适时进行分配。担保物实现的价值，在承担担保物变价所产生的税款与费用后，向服务信托对应的原担保权人取得的服务信托优先级 B 类

信托份额进行分配。非担保物的孳息和实现的变价款，在预留或支付必要且合理的费用后，向优先级 A 类信托受益人进行先息后本分配，再依次向普通级信托受益人、劣后级 A 类信托受益人和劣后级 B 类信托受益人分配。

（8）信托期限

信托期限拟定为 5 年，出现特定情形可以提前终止或延展。

（9）其他

此外，在合伙股票按优先级 A 类受益人要求由合伙企业进行减持之情形下，若会导致杉杉集团就保留股票成为杉杉股份第一大股东的，服务信托下信托财产的处置机构应当同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杉杉集团持有的保留股票，减持数量以避免杉杉集团成为杉杉股份第一大股东为限。

（四）《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

前述 TCL 产投、需增补收购股票的新扬船投资指定主体、合伙企业、债务人（以下合称“委托方”）拟与投资人持股平台分别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为保障投资人持股平台取得杉杉股份控制权并保持控制权稳定，委托方向投资人持股平台委托其持有的股票的表决权，并对委托方转让其持有的股票作出限制安排，其主要内容如下：

（1）委托方不可撤销地将其根据《重整投资协议》持有的全部杉杉股份股票（下称“委托标的”）对应的表决权唯一、排他地委托给投资人持股平台行使；

（2）委托期限为《重整投资协议》项下由投资人持股平台受让 223,311,200 股杉杉股份股票全部完成登记过户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下称“限售期届满日”）止。若投资人持股平台违反《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之承诺的，经委托方书面通知，表决权委托提前终止。

（3）委托期限内，投资人持股平台和委托方均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和协议转让等）减持其持有的杉杉股份股票。

（4）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后，如委托方拟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包括委托方上层主体转让委托方股权）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对外转让委托标的，导致该受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杉杉股份股票占比超过百分之五（5%）的，投资人持股平台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购买权。

（五）重整投资金额及支付

重整投资人对应的投资金额及支付安排如下：

1、直接收购股票部分

（1）投资人持股平台受让 223,311,200 股（占杉杉股份总股本的 9.93%），应付价款金额为 2,554,995,220.10 元，其中新扬子商贸和新扬船投资应向投资人持股平台出资并承担的股票收购价款金额分别暂定为 1,021,998,088.04 元和 1,532,997,132.06 元，并将根据新扬船投资负责招募的有限合伙份额情况相应调整出资义务。其支付方式为：

①保证金的转化：新扬子商贸已缴纳的保证金 50,000,000 元，已自动转化为新扬子商贸按照《重整投资协议》应支付的履约保证金的一部分；

②第一笔价款支付：《重整投资协议》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新扬子商贸应向管理人指定账户（下称“管理人户”）支付 154,399,617.61 元、新扬船投资应向管理人户支付 306,599,426.41 元，但有限合伙人或合伙份额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约定发生变化的，则新扬子商贸和新扬船投资按其所持份额比例相应调整。该笔款项与前款 50,000,000 元保证金，总计 510,999,044.02 元为投资人持股平台在《重整投资协议》下的履约保证金（下称“投资人持股平台履约保证金”）。新扬子商贸、新扬船投资可自行调剂各自实缴保证金金额，但应确保新扬子商贸、新扬船投资支付的投资人持股平台履约保证金金额以及前款保证金之和不低于 510,999,044.02 元；

③第二笔价款支付：裁定批准日起 30 日内，新扬子商贸和新扬船投资应促使投资人持股平台以《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的方式向受到管理人监管的投资人持

股平台的账户支付 2,043,996,176.08 元，其中新扬子商贸应出资 817,598,470.43 元、新扬船投资应出资 1,226,397,705.65 元，但有限合伙人或合伙份额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约定发生变化的，则新扬子商贸和新扬船投资按其所持份额比例相应调整应付之重整投资款。

(2) TCL 产投受让 43,700,900 股（占杉杉股份总股本的 1.94%），应付价款金额为 499,999,957.97 元，其支付方式为：

①第一笔价款支付：《重整投资协议》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TCL 产投应向管理人户支付 99,999,991.59 元；

②第二笔价款支付：裁定批准日起 30 日内，TCL 产投应以《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的方式向受到管理人监管的 TCL 产投的账户支付 399,999,966.38 元。

(3) 新扬船投资指定主体按同等价格增补收购管理人以书面要求其增补收购的股票数量，对应价款由新扬船投资指定主体不晚于裁定批准日起 60 日内按照《重整投资协议》规定的方式支付至受管理人监管的投资人持股平台的监管账户。

2、通过合伙企业收购杉杉股份股票部分

裁定批准后，在服务信托与合伙企业均设立完成，前述直接收购股票部分的股票价款已分别足额支付至受管理人监管的账户，并且经营者集中审查获得通过的前提下，东方资产应在收到管理人书面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服务信托的指定账户支付 238,828,220.00 元，专项用于服务信托（1）向合伙企业缴付出资，再由合伙企业按同等价格向债务人收购 20,000,000 股杉杉股份股票（占杉杉股份总股本的 0.89%）；（2）作为服务信托项下信托财产的处置费用。

（六）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债权人会议表决与法院裁定批准

在《重整投资协议》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管理人应按《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及经营方案制作重整计划（草案）。经新扬子商贸书面确认后，

管理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表决通过后申请相关法院裁定批准。若重整计划（草案）表决未能通过且未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投资协议》自动解除，管理人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原路、原额返还履约保证金。

2、经营者集中申报

《重整投资协议》签订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新扬子商贸和新扬船投资应根据相关规定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交经营者集中申报材料，管理人应予配合。在经营者集中审查期间，不影响各方履行《重整投资协议》。若主管部门作出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的，《重整投资协议》自动解除。

三、重整投资人受让股份对价及合理性和公允性的说明

重整投资人以投资人持股平台持股、合伙企业持股和直接持股方式受让共计 287,012,100 股（不含增补收购的标的股票数量），受让股份对价共计 3,283,823,398.07 元。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发布《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要求意向投资人对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持有的杉杉股份股票报价不得低于 8.64985 元/股。重整投资人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投标日届满前投标，其报价相较于当时市场价格有一定溢价。因此，重整投资人受让股份对价具有合理性。

重整投资人的受让股份对价符合法律规定，具有公允性。重整投资人受让杉杉股份股票的价格，综合考虑了投资风险、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参与重整及后续经营中需承担的责任义务和享有的权利、债务人重整资金需求和投标时的股价等因素。本次重整投资人支付的对价是债务人重整计划的一部分，重整计划需经过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审议通过，并在法院的批准后执行。因此，上述价格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债务人重整引入重整投资人过程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重整投资人相关承诺、声明与保证

1、新扬子商贸的上层股权关系图如下图所示，并承诺至限售期届满前，新扬子商贸的 100%股权保持间接归属于新加坡上市主体扬子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YANGZIJIANG FINANCIAL HOLDING PTE.LTD.）或其拆分后的主体；



2、《重整投资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新扬子商贸和新扬船投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交经营者集中申报材料；

3、自投资人持股平台设立之日起至限售期届满或监管要求的更长时间内，新扬子商贸应持续为投资人持股平台第一大合伙份额持有人，并且投资人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须为新扬子商贸之控股 A 公司；

4、投资人持股平台直接收购的标的股票全部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至限售期届满前，未经管理人或服务信托的管理委员会书面同意，新扬子商贸和/或新扬船投资不得变更投资人持股平台的股权结构；

5、限售期届满前，投资人持股平台、TCL 产投、合伙企业均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和协议转让等）减持根据《重整投资协议》取得的杉杉股份股票，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的内部转让除外；

6、新扬子商贸和新扬船投资承诺，在符合重整投资人内部风控与担保要求

等前提下,将根据杉杉股份的融资需求促使投资人持股平台为杉杉股份提供流动性支持。

五、执行《重整投资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整投资协议》的签署是公司重整程序的必要环节,有利于推动公司重整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如果公司后续重整程序得以顺利推进并实施,将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化解债务危机,同时在重整投资人加入后,恢复和增强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重整投资协议》的具体实施相关内容最终以鄞州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

六、风险提示

《重整投资协议》签署后,相关重整计划(草案)尚需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完成经营者集中申报,以及经鄞州法院裁定批准。鉴于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经营者集中申报和法院裁定批准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可能存在因触发协议约定情形而导致协议被解除、终止的风险,亦可能存在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或及时履行相关义务的风险,杉杉集团和朋泽贸易后续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密切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同时也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管理人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电话: 15546476951、15615152580

联系邮箱: shanshanglr@163.com

联系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 777 号杉杉大厦 17 楼管理人办公室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
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之签章页)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